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票據

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 5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7,680,000 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 47,1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65,195,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票據購買事項（當本集團於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票據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King Vict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 5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7,680,000 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 47,1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65,195,000 元）。

* 僅供識別

票據購買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擔保人：	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維好提供人：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金額：	50,0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387,680,000 元)
購買價格：	約 47,100,000 美元 (相等約為港幣 365,195,000 元) (相當於本金金額約 94.20%)
票面息率：	年息 9%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為每年的三月六日及九月六日
可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根據票據條款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票據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票據的地位：	根據票據條款，票據(1)為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發行人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的優先付款權明確後償於票據的付款權，(3)最低限度與發行人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4)受到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的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上後償於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上後償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發行及上市日期：	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除了票據購買事項外，本集團於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已於公開市場購買及現持有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55,072,000 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到期之過往票據，總代價約為 19,29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49,613,000 元）。

票據購買事項之總回報約為 4,157,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2,231,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29.7%）。過往票據購買事項之每年總回報約為 1,988,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5,414,000 元）（相當於加權平均年利率約 10.3%）。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票據購買事項。

由於票據購買事項乃由 King Victory 於公開市場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故無法確定票據賣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票據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發行人及中國恒大之資料

董事根據所得信息：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恒大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恒大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業務、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恒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財務投資。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澳洲及英國經營業務。

票據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票據購買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票據購買事項乃根據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訂立，且票據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穩定回報之機會。由於票據購買事項經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票據購買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票據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票據購買事項(當本集團於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過往票據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票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恒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具有有限追索權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的附屬公司

「King Victory」	指	King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美元計值的 9% 優先票據
「票據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 5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87,680,000 元）之票據，總代價約為 47,1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365,195,000 元）
「母公司擔保人」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票據」	指	由恒大發行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 6.25% 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8.25% 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9.5% 優先票據
「過往票據購買事項」	指	票據購買事項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 20,000,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55,072,000 元）之過往票據，總代價約為 19,296,000 美元（相等約為港幣 149,613,000 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均已按 1 美元兌港幣 7.7536 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幣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呂榮梓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為：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

呂聯樸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呂聯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陳國威先生